

广东省广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省广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7年10月16日以电子邮件发出会议通知，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陈钿隆先生召集，2017年10月23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全体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公司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具体内容详见刊载于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证券时报》和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公告编号：2017-089）。

2、审议通过了（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关于聘任2017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为适应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经公司审计委员会提议，公司拟聘任具备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7年度审计机构。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具体内容详见刊载于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证券时报》和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聘任2017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90）。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已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本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了（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根据经营发展需要，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后一年内，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第三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东山支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等银行申请授信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5 亿元（授信金额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额度为准）。在授信总额度及授信期限内，公司管理层可根据市场情况增加授信银行范围、调整各家银行之间的授信额度。

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陈钿隆先生代表公司与银行机构签署上述授信融资项下的有关法律文件。

本议案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了（同意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回避表决 1 票）《关于 2015 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获授期权未达到行权条件予以注销的议案》。（关联董事廖浩先生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刊载于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证券时报》和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 2015 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获授期权未达到行权条件予以注销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91）。

5、审议通过了（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刊载于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证券时报》和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广东省广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7-092）。

特此公告

广东省广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十月廿五日